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板艾麗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乾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銘乾建設有限公司於聲請人社區之所有建物
門牌地址，每筆地址請詳列，勿用戶號陳報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銘乾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銘乾建設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信函之郵政
回執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
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
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應提出相對人欠繳管理費通知公告於社區公告欄之文件，並
請提出相對人銘乾建設有限公司（於通知公告於社區公告欄
期日間）確有實際營運於「第一項補正事項各址」之證明文
件（如：簽收文件之資料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證明
文件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